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東□西區　　流水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王大明			姓名	王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I1000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	I100000001		
出生日期	070/1/1			出生日期	100/1/1		
電話	05-2220000	0900-000000		後續(重新)鑑定日期	115/12/31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兒子	車牌號碼		○○○-○○○○	排氣量或馬力數	2400CC	
車主	車籍地址	嘉義市○區○○○○○○					
	戶籍地址	■同車籍地址					
	□住居所 □就業處所	■同車籍地址　□同戶籍地址　　□是□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	■同車主戶籍地址						
申請免稅事由（請在□內✓）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戶口名簿影本。(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請在□內打✓）	■直撥退稅（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郵局(及支局)	帳號（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臺灣銀行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第　層決行　代為決行 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長　局（處）長						

說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重新向本局（處）申請免徵手續。
3. 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向本局（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4.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處）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5.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

※貼心叮嚀：戶籍異動會影響原適用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等稅捐權益，請審慎評估。